

#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灞桥区税务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灞桥区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切实方便了广大纳税人与缴费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 （一）主动公开

为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的重要方式，通过官方网站、12366短信平台等多种途径，精准推送最新税费优惠政策。为2022年全局税收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关要求及我局实际情况，为更好指导全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制度保障。2022年我局受理1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局严格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灞桥区税务局保密工作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制作了《互联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制度规定执行到位，流程规范运用到位，杜绝发生

失、泄密事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灞桥区税务局信息公开依托灞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充分发挥税务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对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中涉及的内容全部通过税务网站和办税服务场所集中、统一、规范发布。针对不同的受众和不同的信息需求选择合适的发布手段，及时推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公告。更好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化需求。

####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考评，完善了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在全局目标责任考核中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运维指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指标考核评价体系，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考核、有奖惩，持续提升作风效能，确保公众在了解税收政策和涉税信息的同时有效监督税务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西安市灞桥区税务局严格按照《条例》各项要求抓落实，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有力，推进有序，成效较为显著，但是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主动公开事项中日常行政工作需要公开的信息量相对较少。三是信息公布不够及时、更新速度不够快，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合力仍然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2023年，我们将会紧紧围绕省市局税务工作思路，重点开展“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牢固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信息公开工作理念，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一是立足实际，持续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二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公开流程。三是进一步提高干部业务水平，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和解疑释惑能力，确保实时掌握信息公开最新要求，有效规避政府信息公开各类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